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徐世法:  李连燕:  乔祥国: 

2022 年 3 月 8 日